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楊湘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至118年11月2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3年12月2日償還）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

01 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
02 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
03 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4 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。被告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0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張裕昌